**證券基金會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為執行業務或履行相關契約，擬蒐集客戶、學員或考生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蒐集之目的：

 (1)002人事管理 (2)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3)054法律服務 (4)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5)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6)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7)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8)159學術研究

 (9)181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10)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可能包含您的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公司、手機)、e-mail、通訊地址、部門、職稱、個人照片、學歷、經歷(公司名稱、職務名稱、職務類別、任職期間、工作內容、主管姓名)、獎懲紀錄、考試及證照資格、著作等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之期間：

 自您加入本會網站會員/報名考試/報名課程/報名宣導會/參加本活動，至本會完成並結束業務或依業務委託契約內容。

* 1. 地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境內）

* 1.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會依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如有法令規定或契約委託，將提供資料給第三方利用，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1. 方式：

 本會將透過數位檔案及實體紙本型態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文件保存期限配合本會文件銷毀週期，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年。

1. 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您可以透過書面申請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得於15或30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予本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業務之服務，請您見諒！

本人經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完成，開始報名

團體獎項「傑出人才培育獎」說明事項

一、報名檢送文件**(參選報名資料不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1. 報名表
2.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及完整報告(含附件)乙份
3.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須蓋公司大小章)

二、注意事項

1、附件資料請儘量於說明表中簡述重點，附件號碼直接標示於頁面右上角，勿使用蝴蝶標籤。

2、文字敍述力求精簡扼要、條理分明，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原則為標楷體、14號字(標題16號字粗體)及單行間距，亦可彈性調整。

3、所有書面報名文件請以A4大小以燕尾夾夾牢(切勿裝訂)，單面黑白列印，於112年6月30日前郵寄或親送至108259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77號7樓「金彝獎選拔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電子檔(doc及pdf)電郵至award@sfi.org.tw。

三、傑出業務撰寫說明

1、本獎項以評選傑出人才培育之公司為主，請提出　貴公司於近三年（含報名年度）之人才培育之政策、運作及成效之說明，以供評審委員審查評分。

2、請依下列評審標準大項及細項為撰寫大綱，填寫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並另行檢附完整參選報告乙份。

| 評審指標 | 評分權重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
| 一、人才培育政策 | 20% | (一)組織人員配置概況 | 請陳述公司員工人數及人員配置概況。 |
| (二)人力資源執行單位之專業與功能 | 請陳述人力資源執行單位之人數、所屬員工之學經歷與位階，被賦予之功能及任務(人才需求職能分析、職涯發展規劃..)。 |
| (三)人才培育政策與目標 | 請陳述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布局策略所預估未來的員工需求與訂定之人才培育目標，包括金融科技人才、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 |
| (四)訓練費用 | 請陳述總人才培訓費用及國內外各級人才培訓費用占公司總支出比例。 |
| 二、人才培育運作 | 40% | (一)人才培育執行 | 請陳述為達人才培育目標，對不同對象所實施之國、內外各級培育計畫架構、內容與方式。 |
| (二)董事、高階主管對人才培育之參與、支持度 | 請陳述董事、高階主管有關人才培育之承諾及參與情形。 |
| (三)統合運用資源情形 | 請陳述公司統合運用內、外部學習資源執行人才培育情形，如運用集團內部訓練、參加外部訓練、產學合作等。 |
| (四)師資水準 | 請陳述人才培育課程之師資水準。 |
| (五)輔助系統或制度 | 請陳述員工進修之補助制度、輔助學習系統，如：數位學習系統(e-learning)及使用時數。 |
| (六)評鑑與績效考核追蹤與獎勵機制 | 請陳述人才培育之後續追蹤考核與獎勵制度。 |
| 三、人才培育成效 | 40% | (一)董事、高階主管及各級員工受訓時數 | 請陳述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年度總訓練時數，以及各級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包括永續發展業務相關訓練。 |
| (二)與公司策略性目標、企業文化之連結性 | 請陳述人才培育計畫達成公司策略性目標、形成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之程度。 |
| (三)人力素質與專業技能之提昇 | 請陳述人員專業與管理水準提昇、服務態度與品質改善、年度各種專業證照之張數占總人數之比例(包括取得由證基會、研訓院及保發中心辦理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綠色及永續金融證照)、員工擁有第二專長或跨域能力情形、違規記點數之變化。 |
| (四)目標市場與顧客價值的創造 | 請陳述人才培育對目標市場與客戶的創造成效，以及客戶滿意程度。 |
| (五)與考核、任用、升遷之結合程度 | 請陳述實施人才培育達成提昇績效、傳承管理、接班養成之成效。 |
| (六)員工離職率 | 請陳述員工對施行人才培育計畫之滿意程度、年度總離職率及各級員工離職率。 |

**傑出人才培育團體獎項報名表**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全名) | 中文 |  |
| 英文 |  |
| 董事長 |  | 總經理 |  |
| 總公司電話 |  | 網址 |  |
| 總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部門 |  |
| 電話 | (O)□□□□□□□□□□□□□□□(M) |
| E-mail |  |
| 部門地址 | □□□ |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

|  |
| --- |
| **一、人才培育政策2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一)組織人員配置概況(二)人力資源執行單位之專業與功能(三)人才培育政策與目標(四)訓練費用 |
|  |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二、人才培育運作4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一)人才培育執行(二)董事、高階主管對人才培育之參與、支持度(三)統合運用資源情形(四)師資水準(五)輔助系統或制度(六)評鑑與績效考核追蹤與獎勵機制 |
|  |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三、人才培育成效4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一)董事、高階主管及各級員工受訓時數(二)與公司策略性目標、企業文化之連結性(三)人力素質與專業技能之提昇(四)目標市場與顧客價值的創造(五)與考核、任用、升遷之結合程度(六)員工離職率 |
|  |

**傑出人才培育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

本公司 申請參選第十七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彝獎選拔，所提供之參選資料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選拔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同時，本公司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因選拔活動所需，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參選資料與本公司聯絡，且授權 貴選拔委員會將參選資料送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公會查詢近三年度之違規或受處分紀錄，以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本公司如經評審獲獎後，亦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在公開場合(公告、宣傳、表揚等)、網站、相關印刷物及影音資料上，得繼續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參選資料（包含肖像、聲音等個人資料）作活動推廣。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金彝獎選拔委員會

　　　　　　　　　　參選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